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
政府长期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向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书名: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
政府长期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向

作者: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社: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日期:2003-12-18

ISBN:L-FL-1084/D92

定价:3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

长期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根据两国最高级会谈的精神，为了继续加强和发展相互间的经济关系，努力扩大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，商定了两国长期经济合作尤其是工业合作的主要方向。

双方同意，现阶段的相互合作应当有协商一致的合作方案。

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，根据需求和可能，两国可采取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措施，相互交换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新工艺和消费品。

两国已取得的经济发展水平，为扩大合作创造了现实的前提。

双方同意，两国要在下列重要领域积极创造条件，探讨进一步发展相互合作的可能性：

一、原料工业，着重在有色金属和其它原料开采和加工方面的合作。

二、煤炭工业，着重在采矿、掘进、洗煤、选煤等机械设备方面的合作。

三、动力工业，着重在发电、热力设备方面的合作。

四、机械电子工业，机械工业着重在机床、建筑筑路机械和仪器仪表行业方面的合作。电子工业着重在材料、元器件、专用设备和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等最终产品方面的合作。

五、化学工业，着重在重化学合成、无机和有机化学等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的合作。

六、交通运输，着重在公路、铁路、海洋和内河运输工具方面的合作。

七、纺织工业，着重在棉、亚麻和化学纤维纺织及其有关机械

设备等方面的合作。

八、农业、食品工业和海洋捕鱼，着重在粮食、蔬菜、畜牧业及其加工机械设备等方面的合作。

上述领域的合作将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，可以是多种形式的：科学技术交流和开发，技术咨询。

——技术转让。

——人员培训。

——设计、建设新的工厂和生产线。

——改造现有企业。

——合作生产和相互提供某些产品。还可以共同向第三国出口某些合作生产的产品。

双方都很重视在两国领土上建立合资的共同企业，并为建立这类企业创造条件。

双方重视发展两国的科学技术合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签定的一九八六～一九九〇年科学技术合作纲要，在发展和加强双边关系中起了重要作用，并为发展经济合作和贸易打下基础。

双方认为科技合作的重要任务是：

——应用保证能源和原材料合理使用的先进工艺。

——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。

——提高产品的生产率和竞争能力。

中波长期经济合作主要方向的文件是概括性的，可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扩大上述合作领域。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，由双方各自主管部门协商确定，也可以在中波经济、贸易、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例会上确定。

两国的计划委员会将与两国经济主管部门配合，推动经济合作、科学技术合作、贸易和其它经济协议、协定的实施。

本文件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，有效期至一九九五年底。本文件用中文和波文写成，各一式两份。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
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
委员会主任
宋 平
(签字)

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
会议副主席兼部长会议
计划委员会主席
曼·戈雷沃达
(签字)